

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D1015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http://jyzx.trc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

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九、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D10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DCZX2021-GZ-招标D1015

采购主要内容:德江县农村“两权”不动产权籍调查约85000宗，工作包括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测量、权籍调查、农村房屋调查测量、制作宗地图、地籍图、房屋平面图、建立数据库。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6个标段进行招标，其中：

第一标段：复兴镇、平原镇、沙溪乡共14264宗，集体建设用地125宗；

第二标段：钱家乡、龙泉乡、楠杆乡、稳坪镇共15398宗，集体建设用地150宗；

第三标段：共和镇、桶井乡、玉水街道共12053宗，集体建设用地118宗；

第四标段：长丰乡、高山镇、荆角乡共12827宗，集体建设用地124宗；

第五标段：堰塘乡、泉口镇、青龙街道、安化街道共11709宗，集体建设用地112宗；

第六标段：枫香溪镇、长堡镇、潮砥镇共17910宗，集体建设用地约130宗。

注：若后期数据有变化，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据实支付。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9410000.00元（346元/宗）

最高限价:28023600.00元（330元/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最近1期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特殊资格要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2日 09:00 至 2021年11月26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

投标保证金额（元）：按标段缴纳，各标段保证金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30分之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帐号:060200110000027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3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舒大军

地 址：德江县环西路89号

联系方式：13885663108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松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都匀路金利大厦B栋501室

联系方式：15761627777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采购人	名称：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舒大军 地址：德江县环西路89号 联系方式：13885663108
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松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都匀路金利大厦B栋501室 联系方式：15761627777
招标内容	<p>德江县农村“两权”不动产权籍调查约85000宗，工作包括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测量、权籍调查、农村房屋调查测量、制作宗地图、地籍图、房屋平面图、建立数据库。</p> <p>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6个标段进行招标，其中：</p> <p>第一标段：复兴镇、平原镇、沙溪乡共14264宗，集体建设用地125宗；</p> <p>第二标段：钱家乡、龙泉乡、楠杆乡、稳坪镇共15398宗，集体建设用地150宗；</p> <p>第三标段：共和镇、桶井乡、玉水街道共12053宗，集体建设用地118宗；</p> <p>第四标段：长丰乡、高山镇、荆角乡共12827宗，集体建设用地124宗；</p> <p>第五标段：堰塘乡、泉口镇、青龙街道、安化街道共11709宗，集体建设用地112宗；</p> <p>第六标段：枫香溪镇、长堡镇、潮砥镇共17910宗，集体建设用地约130宗。</p> <p>注：若后期数据有变化，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据实支付。</p>

<p>投标人 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最近 1 期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p> <p>（2）特殊资格要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投标限价：28023600.00元（330元/宗）。</p>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叁万元整（¥：30000.00元）</u>（按标段缴纳，各标段保证金30000.00元）</p> <p>账户名：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p> <p>银行账号：0602 0011 0000 0274</p> <p>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p>招标文件修改、质疑与澄清</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p> <p>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递交澄清要求或质疑材料，如超过质疑期，不予以受理。</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交货时间：90日历天。</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现场勘验</p>	<p>投标人自行现场勘验。</p>
<p>付款方式</p>	<p>分二次付清，完成登记入库并达到双方约定的工作量和合格率后，支付完成工作量的50%价款；第二次达到目标合格率后支付剩余款项。</p>
<p>质量标准</p>	<p>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技术参数要求。</p>
<p>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p> <p>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散页无效。</p> <p>包封套标记：</p> <p>项目名称：德江县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服务采购项目（X标段）</p> <p>项目编号：</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p> <p>并注明“XXXX 年XX 月XX 日XX 时XX 分开标前不得拆封”的字样</p>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纸质版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面交代理机构。

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鲜章。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三、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2、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纸质投标文件执行开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p> <p>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p>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资料费、技术指导费等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p>4、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p> <p>（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完成解密）。</p>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一）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p> <p>（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 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四）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p> <p>（五） 如交易中心网络原因导致电子招标文件无法使用的，在监督部门的许可下改为纸质文件开标。</p> <p>注：开标时需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件需单独密封、并现场递交）；</p>

	<p>验证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书方能进入开标程序，验证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当场检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可重新宣读。若投标人无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交评审委员会评审。</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评标定标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和定标。</p> <p>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出现并列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p> <p>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p>
投标费用	<p>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每标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备注	<p>1、各标段涉及的乡镇集镇所在地、安置地只测量房屋。土地部分测量数据由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调提供（所有标段不包括水库移民安置地和国有土地）。</p> <p>2、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中标人中标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须认真履约。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或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报请当地财政采购部门、交易中心对中标人不诚信履约行为记录在案，同时，三年内禁止中标人参加当地政府采购活动。</p>

其 他	<p>1、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 采购人：是指德江县自然资源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xx.trs.gov.cn）。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x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

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四）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
4. 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招标人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详细信息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代理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指定邮箱为：3271004939@qq.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采购人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8.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9.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1.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完成投标报名。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系统中，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采购人及相关的监督部门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执行。

2. 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共服务平台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五） 如交易中心网络原因导致电子招标文件无法使用的，在监督部门的许可下改为纸质文件开标。

注：开标时需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件需单独密封、并现场递交）；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分值	10分	25分	6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
2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最近 1 期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p> <p>（2）特殊资格要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p>

2.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报价部分（10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技术部分（65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5分	<p>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完成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要点的理解把握程度、项目管理机构组建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本项满分25分：</p> <p>技术先进、科学合理、高效，优得：25-18分，良得：18-10分，中得：10-5，差得：5-0。</p>
项目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	25分	<p>项目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等方面的综合评分，本项满分25分：</p> <p>措施得当，服务优质、高效，优得：25-18分，良得：18-10分，中得：10-5，差得：5-0。</p>
拟投入人员配置	15分	<p>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测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p> <p>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测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5分；（满分5分）</p> <p>3、其他人员：提供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p>

商务部分（25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企业认证及荣誉	7分	<p>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颁发的质量信用AAA或AAA信用等级证书得2 分；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 AAA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拟投入设备	12分	<p>1、投标人提供全站仪设备1台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p> <p>2、提供GPS或RTK（GNSS）1台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p> <p>3、投标人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每有一架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满分4分）</p> <p>注：提供采购的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投标单位业绩	6 分	<p>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满分6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后，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三）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切实保障不动产登记平稳高效运行，结合德江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不动产权籍调查范围第一标段：复兴镇、平原镇、沙溪乡共14264宗，集体建设用地125宗；第二标段：钱家乡、龙泉乡、楠杆乡、稳坪镇共15398宗，集体建设用地150宗；第三标段：共和镇、桶井乡、玉水街道共12053宗，集体建设用地118宗；第四标段：长丰乡、高山镇、荆角乡共12827宗，集体建设用地124宗；第五标段：堰塘乡、泉口镇、青龙街道、安化街道共11709宗，集体建设用地112宗；第六标段：枫香溪镇、长堡镇、潮砥镇共17910宗，集体建设用地约130宗。

依据德江县现有权籍资料，依法依规调查，确认权属，建立完善约85000宗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完善德江县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确保现有各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平稳过渡，全面整合德江县农村房产与地产信息，推进房地产“落地桂宗”，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顺利推进。

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应遵循“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无争议”的原则，依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籍系统，通过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房屋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农村房、地等建（构）筑物基本信息，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空间基础数据库，实现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满足不动产日常权籍调查、新增不动产首次登记、存量不动产变更、转移、注销等各类登记

对权籍调查成果的要求。

三、技术依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2012）》、《房产测量规范（GB / T17986.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四、工作内容

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宗地为单位，查清宗地及其房屋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信息等。

（一）宗地信息。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权属来源、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土地状况。

（二）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查清房屋权利人、坐落、项目名称、房屋性质、建（构）筑物类型、共有情况、用途、规划用途、幢号、户号、总套数、总层数、所在层次、建筑结构、建成年份、建筑面积、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等内容。针对宗地内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共有部分，还应查清其权利人构（建）筑物名称、构（建）筑物数量或者面积、占用土地面积等信息。

（三）补充调查完善辖区内每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及土地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状况。

五、技术路线与方法

（一）技术路线。以地籍调查和房产测绘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宗地为单元，以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利用已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采用现有高分辨率影像图等图件，前期不动产审批、交易、竣工验收、房产及土地登记资料等成果。通过内外业核实、实地调查测量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等工作。依托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建立、更新

农村不动产权籍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调查基本方法

1. 不动产单元的设定与编码。依托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通过对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的划分，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规则（试行）》的要求，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不动产单元号）。

2. 不动产权属调查。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

（1）权属来源资料完整合法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对不动产前期出让、审批、转让交易、竣工验收等行政管理中经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授权机构一致确认的，且符合法定权属来源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其成果主要采用内外业核实的调查方法，确认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2）权属来源资料缺失、不完整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对不动产出让、前期审批、转让交易、竣工验收等行政管理中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授权机构法定权属来源依据部分缺失，或部门之间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不动产权属调查，主要采用外业核实、调查的方法，查明不动产基本情况。

（3）对无权属来源资料的不动产权属调查。主要采用外业调查的方法，查明不动产基本情况。

3. 不动产测量。统筹考虑基础条件、工作需求、经济可行性和技术可能性，在确保不动产权益安全的前提下，依据不动产的类型、位置和不动产单元的构成方式，因地制宜，审慎科学地选择不不动产测量方法，确保不动产单元的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1）对城镇区域的集体建设用地，宜采用解析法测量界址点坐标并计算土地面积，实地丈量房屋边长并采用计算机测量计算房屋面积。

（2）对于分散、独立的建设用地，可采用解析法测量界址点坐标并计算土地面积，也可采用图解法测量界址点坐标，采用图解法的，应实地丈量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并采用计算机制法计算

土地面积和房屋面积。

六、调查程序

不动产权籍调查程序分为准备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成果审查、内业数据处理、成果整理归档。

（一）准备工作

根据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任务，做好农户基本信息资料、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收集，发放指界通知书，计算测量数据等工作。

（二）权属调查

权属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实和调查不动产权属和界址状况、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收集整理不动产权籍来源证明材料，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址线有争议、界标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现场记录并拍摄照片。

1. 核实确认不动产的现状。根据调查材料和档案资料查询结果，核实确认不动产的权属现状，对界址是否发生变化进行确认，据此确定权属调查的具体方法。界址是否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形如下：

（1）新设界址和界址发生变化的情形：征收或征用土地；移民搬迁；权属界址调整后的宗地，土地整理后的宗地重划；宗地的界址因自然力作用而发生变化等；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宗地分割和合并。

（2）界址不发生变化的情形：转移、抵押、继承、交换、收回土地使用权；整宗违法不动产经处理后的变更；宗地内地物地貌的改变，如新建建筑物、拆除建筑物、改变建筑物用途及房屋翻新、加层、扩建、修结等；精确测量界址点的坐标和不动产单元的面积；权利人名称、不动产位置名称、不动产用途等的变更；不动产所属行政管理区的区划变动（县市区、街道、街坊乡镇等边界和名称的变动方权利取得方式、权利性质或权利类型发生变化。

2. 新设界址与界址发生变化的不动产权属调查，按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对新设界址与界

址发生变化的情形，依不动产的类型，其权属调查方法为：

（1）房屋的权属调查方法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 / T17986. 1）执行，并填写相关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2）其他土地的权属调查方法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执行，并填写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3）对土地权属来源资料中界址不明确，或界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组织本宗地和相邻宗地权利人进行指界；无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核实为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土地，由双方协商或根据实际利用状况、地方习惯进行指界。指界过程中涉及违约缺席指界的，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2012）中关于违约缺席指界的有关规定办理。指界时发现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权籍调查工作终止，并及时将有关权属争议情况及争议处理的法定程序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界址未变化的不动产权属调查，依据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对界址未发生变化情形，应先确定是否需进行实地核实调查，再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1）如不需要实地核实调查，则在复印后的原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内变更部分加盖“变更”字样印章，并填写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重新绘制草图

（2）如需要实地调查，应先实地核实调查后，依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发现不动产权属状况与相关资料不一致的，应在原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上用红线划去错误内容，标注正确内容，并填写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权籍审核申请表》发现原界址边长或房屋边长数据错误的，应在原草图的复印件上用红线划去错误数据，标注检测数据，重新绘制草图，并填写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权籍审核申请表》。对不动产权属来源资料合法，界址明确，经实地核实界址无变化的宗地，不再重新组织指界，可直接利用已有资料成果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三）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宗地图和分户房产图的测绘、面积计算、不动产测量报告的操写等。

1. 控制测量。对土地及其房屋等定着物，控制测量的技术方法和精度指标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2012）执行，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界址测量

（1）应基于不动产类型、保障不动产权利人切身利益、不动产管理的需要等条件选择界址测量的精度，对同一权籍要素，如果技术标准之间的精度要求不一致的，以精度要求高的规定为准。

（2）依不同的界址点精度要求选择不同的界址点测量方法具体的测量方法和程序按照各行业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3. 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的测制，不动产权籍图包括地籍图及不动产单元图等，其中不动产单元图主要包括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房产平面图）等。

（1）宗地图的测制。以现有地籍图作为工作底图测绘宗地内部及其周围变化的不动产权籍空间要素和地物地貌要素，并编制宗地图。测绘方法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执行。

（2）房产分户图的编制。以地籍图、宗地图（分宗房产图）等为工作底图绘制房产分户图。房产分户图的编制要求和内容参照《房产测量规范》（GB / T17986.1）7.3的规定，按照“房产分户图样图”要求执行面积计算。

（1）宗地面积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解析法或图解法计算宗地面积。宗地面积变更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执行

（2）房屋面积测算。房屋面积测算方法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 / T17986.1）执行

5. 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测量报告主要反映技术标准执行、技术方法、程序、测量成果、成果质量和主要问题的处理等情况，是长期保存的重要技术档案。

七、成果提交和数据入库归档

（一）成果提交

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具体为不动产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权源资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

（二）数据入库

不动产权籍成果入库和地籍图更新，调查成果通过审查后，将审查成果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确保“落地挂宗”，建立完善农村“两权”权籍调查测量空间基础数据库。在开展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中，对依申请人申请开展权籍调查，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及时更新并录入不动产权籍空间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三）成果归档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应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定开展整理、立卷、组卷、编目等工作并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档案管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单价结算，按完成宗数据实支付，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_____ /宗。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第X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第X标段）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以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X标段_____的投标。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非加密的电子 U 盘 1 份。
- （3）我方承诺以在服务期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资料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服务，所报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宗，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6）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8）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 （10）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小写）：_____元/宗，总价：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最近1期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七）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九、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写)

十一、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本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